



理事会

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文：英文

第二项议程

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安排，包括候选人听证会及总干事选举和任命安排

1. 自疫情暴发以来，包括理事会会议在内的官方会议一直以虚拟形式举行，同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人员现场参会。这些会议的规则和后勤安排已通过采用特别程序或对适用的《议事规则》许以例外适时作出调整。就理事会而言，自 2020 年 10 月第 340 届会议以来一直设有特别安排和程序规则。
2. 继非正式磋商之后，考虑到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普遍放宽，似乎存有以下共识，即应邀请理事会正副理事现场出席第 344 届会议，特别是以闭门会议的方式完成第十一任总干事的选举任命程序。
3. 二月底的卫生条件允许全部雇主和工人正、副理事以及每个政府正、副理事席位的有限数量的代表现场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这将使他们能够亲自参与听证和选举。然而，关于理事会的其他事务，仍有必要为政府正、副理事席位的其他代表以及来自非理事会成员的政府、受邀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组的观察员作出远程与会安排。
4. 因此，理事会负责人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虚拟会议特别安排和程序规则》继续适用于第 344 届会议，并对第 8、9、15、16 和 17 段作出若干修订，详见附录 A。

5. 根据旅行和卫生限制的变化情况，可增加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从而允许政府成员的其他代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三个组及受邀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现场出席会议。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劳工组织办公地点的与会者和工作人员创造安全和健康的条件。
6. 关于在闭门会议上举行的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理事会负责人建议以面对面形式举行，不采用远程参与的方式。因此，负责人建议为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通过一套专门针对选举程序的单独安排，拟议文本详见附录 B。编制这一拟议程序和安排时考虑到了自 2011 年通过现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任命规则》以来遵循的做法，并对其进行了调整，以符合新冠防疫限制。
7. 如果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存在重大旅行限制(如旅行禁令或在日内瓦或理事会成员居住地实行强制性隔离)，而这将损害任何一个小组确保至少其全部投票人员充分到场的能力，则需作出新的决定，允许远程参与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
8. 如果按照建议，除专门进行听证和选举的闭门会议之外，第 344 届会议继续以有限的次数和时长举行全体会议，则可能有必要将核定会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9. 与以往的虚拟会议一样，理事会负责人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确定可在本届会议之前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的议题，并为留至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确立一份暂定工作计划。

► 决定草案

10. 理事会以通信方式：
 - (a) 决定将《理事会虚拟会议特别安排和程序规则》延用至第 344 届会议，并对其作出若干修订，载于 GB.344/INS/2 号文件附录 A；
 - (b) 要求其负责人继续关注疫情形势，经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确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增加现场出席本届会议的三方成员人数；
 - (c) 决定以闭门会议方式举行的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应当在现场进行，并批准载于 GB.344/INS/2 号文件附录 B 的关于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任命的程序和安排；
 - (d) 如果在本届会议开始前或会议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卫生和旅行状况使得有必要允许理事会成员远程参与候选人听证会或总干事选举任命，则要求其负责人拟定相应建议，供作出新的决定；
 - (e) 决定将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的会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 附录 A

为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批准的 混合会议特别安排和程序规则

《理事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出现其与下述特别安排和程序规则不一致的情况，在该种情况下，理事会关于通过这些安排和规则的决定应被视为决定中止《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鉴于这些安排和规则的特殊性，如有必要，理事会可根据理事会负责人经与政府组区域协调员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修改。

认 证

1. 认证应继续采取通常做法，即理事会政府理事应将其代表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秘书处。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也应以书面形式将出席会议的正、副理事名单(包括替代正、副理事的任何替补人员)及其秘书处成员的名单送交理事会秘书处。
2. 非理事会成员的政府及获长期邀请出席理事会议的其他观察员也应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其授权代表的证书。
3. 为了能够安全地通过相关虚拟平台远程参加会议，在提交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证书时需提供个人电子邮件。同一电子邮件还将用于发送参与任何电子表决及访问“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应用软件”(ILO Events APP)所需的个人代码，在整个会议期间该应用软件将用于公布会议计划、传送文件并使与会者能够在全会和小组会议期间和之外相互交流。
4. 为确保各国政府证书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与会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准确地输入各种系统(虚拟平台、电子表决、ILO Events APP)，应使用规定的格式提交证书。
5. 鉴于理事会全会将使用的虚拟平台最多可容纳 1,000 名与会者，准许进入该平台的每类代表最高人数如下：
 - 理事会的政府正、副理事：最多各 16 名代表(与面对面会议的人数相同)。
 - 雇主和工人正、副理事(或其替补人员)：每组各 14 名正理事，19 名副理事。
 - 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不替代正理事或副理事的替补成员或各组邀请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其他人员：每组各 25 人。
 - 政府观察员(非理事会成员、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 5 名代表。
 - 应邀出席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各 5 名代表。

6. 如果上述限额不足以使与会者人数保持在 1,000 人以内，理事会负责人须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减少准许进入该平台的观察员代表团人数。任何超过上述限额或理事会负责人新规定的限额的经认证与会者将有权通过一个单独的平台了解理事会的议事情况。
7. 关于小组会议(雇主、工人和政府区域小组)，每个小组的虚拟平台最多可容纳 500 名与会者。除非任何特定小组认为有必要规定限制，否则经各小组认证的所有与会人员(无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均可远程参加各自小组的会议。
8. 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证书应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一周以规定格式送达秘书处，以便理事会负责人能够确定是否需要对观察员代表团成员人数进行任何限制，并使秘书处能够将相关的访问代码发送给每一位经认证的与会者。

出席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

9. 在日内瓦的旅行、卫生和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以下人员可在本届会议期间进入国际劳工组织办公地点和会议室：
 - 理事会主席及主席可能指派负责主持一场会议或某段会议的任何成员；将能够进入理事会会议室，以便主持全体会议。若旅行、卫生和安全状况允许，
 - 理事会副主席；
 - 112 名政府代表，按政府正、副理事席位的区域分配比例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分配；
 - 雇主组和工人组各自的 14 名正理事和 19 名副理事；
 - 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的各 9 名代表；
 - 政府组主席和副主席或各自的代表；
 - 6 名区域协调员或各自的代表。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政府组负责人及区域协调员将能够进入国际劳工组织办公地点，以便为小组会议提供便利。¹

远程出席会议

10. 理事会成员和受邀观察员可通过一个封闭虚拟平台远程参加全会。这些与会者将能够以理事会的七种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任何一种语言在会议上发言以及听取其他人发言，并通过该平台的聊天功能与会议秘书及与会者进行书面交流。

¹ 经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商定，在情况允许，并在不超出理事会会议室最大容量的前提下，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期间以下人员也可进入会议室参会：雇主和工人副主席，及其各自小组的发言人和秘书处；政府组主席和副主席或其代表，以及三方筛选小组中每个区域组的两名代表。其他政府代表也可在会议期间进入国际劳工组织大楼参加各自小组的会议，但应视分配给每个区域组的会议室的最大容量而定。

11. 小组会议是非公开的，因此只有经每个小组授权的与会者才能远程参会。经授权的与会者将能够以每个小组的传统工作语言发言，听取其他与会者的发言，并通过聊天功能进行互动。
12. 本届会议的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和小组会议分别设有专用封闭平台，需要专门的访问代码或链接才能通过这三类会议的平台参加其会议。将根据每个与会者的出席权分别向其发送在整个会议期间都有效的个人访问链接。每位已注册的与会者有责任对其访问代码保密，并避免与任何其他人(包括同一代表团的人)分享该代码。
13. 超出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限额的认证人员经提出要求可访问一个单独的虚拟平台，通过该平台能够了解讨论情况，但不能在会议上发言或与其他与会者互动。媒体和感兴趣的公众也可访问这种单独虚拟平台。
14. 如果理事会负责人在与政府组主席协商后，决定将理事会某次全会或某次全会的部分内容向广大公众开放，无需注册，则劳工局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公共网站，以发言者所使用的语言(或其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口译)进行网播。

会议计划

15. 为确保来自不同时区的与会者尽可能公平地参与会议，所有全会将安排在日内瓦时间中午下午 1:00 至下午 4:30 5:00之间举行，除非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或 3 月 26 日(星期六)需要特别延长会议时间以完成会议事务。最多将安排 12 场全会，包括必要时在周六安排全会。
16. 会议期间的各小组会议将被安排在上述核心时间之前或之后举行。对于成员来自不同时区的也需要在上述核心时间内举行其小组会议的小组，最多可将一个半小时用于小组会议，以确保有足够时间举行全会。还可应要求在这些核心时间之外以及本届会议开始前几周安排举行有口译服务的小组会议，包括必要时在周末安排会议。
17. 组织开展下文第 33(f)段所述的协商时应尽可能考虑到在日内瓦没有驻地代表团的政府的任何远程参会者的所在时区。
18. 将通过理事会网站和 ILO Events APP 发布小组会议和全会的信息。对于全会而言，所发布的信息将包括预定讨论的议题(附相关文件链接)、每个议题的估计讨论时间、适用于小组和个人发言的任何时间限制。
19. 理事会负责人将在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早并在不迟于本届会议开幕前三周确定会议的暂定计划，包括每个议题的大致讨论时间、经准备的发言和其他发言的相应时限，以及以通信方式审议的议题应何时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开展讨论

时间管理和发言权管理

20. 鉴于全会的次数有限，且需最有效地利用可支配时间，应适用以下原则：
 - (a) 理事会成员应尽可能通过小组发言人代表该组所作的发言来表达对每个议题的立场。

- (b) 单独发言应尽可能限于以下情况：与其所属小组的发言不同或对小组发言作出补充，提出小组发言未涉及的、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见解。
- (c) 将严格执行根据上文第 19 段确定的小组发言和单独发言时限。
- (d) 除《议事规则》第 1.8 条所述的有限情况外，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或其他观察员应在预定讨论该议题的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提出发言请求，并以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提供发言稿，字数不得超过 700 字。理事会负责人应决定是否应以口头方式发言及发言的时间限制，或是否应采取书面形式将发言以提交时所用的语言提供给理事会，并以摘要形式列入会议议事录。
- (e) 有关发表经准备的发言的要求，应在预定讨论议题的会议开始前一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这将便于显示登记的发言者名单，更好地评估每次讨论所需的时间。
- (f) 在全会期间，远程与会者应使用虚拟平台的聊天功能请求发言，并说明该成员希望发言的议题，或者，如果是程序性发言，则应说明将要作出的发言的类型(例如，程序问题、行使答辩权的要求、关于程序的动议)。

会议主持人的责任

21. 理事会主席将主持理事会各次会议，除非他/她根据《议事规则》第 2.2.5 款将某一部分或某一分项或某次特定会议或某议题的主持职责分配给理事会的正理事或副理事。拟指定人选将事先告知其他两位负责人并向理事会成员宣布。
22. 在开展讨论时，会议主持人应有权酌情决定给予或收回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权，并可处理任何有关程序的动议或行使答辩权的要求，为严格管理时间起见，他/她可将此类动议或要求推迟到另外一次会议。
23. 应避免为进行协商而中断会议。应在为全会保留的时段之外进行协商，第 33 段所提及的为构建共识而须进行的不可避免的磋商除外。
24. 在审议诸如讣告等仪式性质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可决定采取书面形式提交评论或发言。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2 款授予主席的权力以及上文第 22 段有关主席有权收回在理事会的口头发言权的规定，经酌情与两位副主席和有关各方协商，主席可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公布就根据下文第 28(c)段至第 31 段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而提交的任何书面评论。

作出决定

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26.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理事会以通信方式就紧急、无争议或例行事项作出了一系列决定。事实证明，在此等特殊情况下，这是一种特别有效和务实的作出决定的方式。

27. 经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理事会负责人可建议理事会就议程上的一个或几个议题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任何此类议题的拟议决定草案须经与筛选小组协商后方可提交理事会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28. 应按照以下程序，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 (a) 提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正理事和副理事)就每项拟议决定草案表明其是否：(i) 同意拟议草案；(ii) 不同意拟议草案，但不试图阻止达成共识；或 (iii) 不同意拟议草案，阻止达成共识。对决定草案不作答复相当于在理事会会议室讨论时保持沉默，应被视为支持该决定。如果不存在达成共识的障碍，会议主持人应公布所作决定，不指明各项答复意见。
 - (b) 如果未达成共识，理事会负责人经与三方筛选小组协商后，将决定是否将该议题提交给理事会(在同一届会议期间或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或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在这种情况下，应仅请正理事就每项拟议草案表明其意见：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未作答复者应视为弃权。在公布以此方式作出的决定时，将指明每个正理事所作的答复，即以与唱名表决同样的方式将结果列入会议议事录。
 - (c) 在这两个程序中，理事会成员可采取书面形式(以三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交有关其答复意见的解释，包括对劳工局的指导意见。这种解释或指导意见应不超过 700 字，并将以提交时所用的语言提供给理事会。任何理事如希望对此类解释或指导意见作出评论，可在七天内采取书面形式(以三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交不超过 700 字的评论，评论将以提交时所用的语言分发。所收到的全部解释、指导意见和评论将以摘要形式列入会议议事录。
29.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或其他观察员(按《议事规则》第 1.8.3 款的含义)就任何可能影响其利益的决定草案提交书面评论的要求或在所提交的供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的文件具体提到它们的情况下提交书面评论的要求，应在所规定的接收对以通信方式提交决定的议题的答复意见的时限内提出。此种要求应包括以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提出的评论，字数不超过 700 字。经负责人同意，其评论应以提交时所用的语言分发，并以摘要形式列入会议议事录。
30. 有关根据上文第 28(c)段和第 29 段提出的书面评论行使答辩权(按《议事规则》第 5.8 条的含义)的要求亦应在评论公布之后七天内以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提出。其字数应不超过 700 字，经负责人根据上文第 25 段的授权，应以提交时所用的语言分发，并以摘要形式列入会议议事录。
31. 在以下情况下劳工局应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任何书面评论或行使答辩权的书面要求：劳工局认为，若在会议期间以口头形式发表这些评论或行使答辩权可能会引起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应根据上文第 25 段审议该事项。
32. 所有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均应由主席宣布，并列入理事会会议议事录。

全会期间的决定和修正案提交

33. 为了能够有效地作出决定，同时促进构建共识，将按以下方式处理预定讨论的议题：

- (a) 希望就理事会文件中的任何拟议决定要点提出修正案的任何理事会成员或小组，必须在预定讨论该议题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以三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交修正案。
- (b) 任何拟议次修正案(即对根据(a)项提交的修正案所作的修正案)必须在预定讨论该议题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以三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交。
- (c) 所有修正案和次修正案一经收到，将立即进行翻译并以三种正式语言分发。
- (d) 在每个议题上，会议主持人应请工人、雇主和政府代表就所审议的议题以及所收到的关于该议题的任何修正案和次修正案发言。按照理事会惯例，会议主持人应请工人组和雇主组代表就发言作出回应，也可请任何希望对讨论作出回应的政府代表发言。
- (e) 如果就某一议题进行第一轮发言后即明显达成共识，主持人应结束该议题的审议。
- (f) 如果在第一轮发言后未明显达成《理事会议事规则介绍性说明》第 46 段所指的共识，会议主持人应暂停对该议题的讨论，以便能够进一步磋商，旨在寻求关于决定要点的共识。劳工局应在此类协商的基础上，在恢复对该议题的讨论之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以三种正式语言分发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 (g) 恢复讨论后，主席可在共识的基础上结束该议题的审议，或者若他或她以及副主席认为仍有机会达成普遍接受的一致意见，可提供额外的磋商时间。若明显出现了以下情况，即尽管作出了所有合理的努力，但由于一名理事会成员的反对意见，主持人无法确定存在普遍接受的一致意见并着手结束该议题的审议，主持人可最终通过以下方式将决定要点付诸表决：
 - (i) 在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以电子方式举手表决；
 - (ii) 在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以电子方式唱名表决；或
 - (iii) 根据上文第 28(b)段规定的程序(即以通信方式表决的第二阶段要求的程序)，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后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 (h) 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仅全体理事会和三方成员各组的最终票数(赞成票总数、反对票总数、弃权票总数以及所需的多数)应当由主席予以宣布并在会议的议事录中得到体现。在唱名表决的情况下，应当立即宣布最终票数；这些表决结果随后应当在议事录中予以公布，包括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名单，并显示每个人是如何表决的。应根据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并适用《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的法定人数。

► 附录 B

关于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任命的拟议程序和安排

1. 听证会(2022 年 3 月 14 日)

听证会日期

1. 在第 342 届会议(2021 年 6 月)上，² 理事会预计听证会将持续两天，以防因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人数而使其无法在一天内完成。由于共有五名候选人，似乎在第一天，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就有足够时间来举行所有候选人的听证会。

出席听证会

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任命规则》第 12 段，³ 候选人听证会应当在选举前以闭门会议的方式举行。
3. 为了确保只允许理事会成员和授权人员进入闭门会议所在的会议室，将按以下方式发放专用门卡：
- 绿色门卡——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及各小组秘书处：
 - 根据政府组确定的分配方案，向理事会政府理事发放 56 张可转让使用的门卡；
 - 向理事会每位雇主正、副理事发放一张不可转让使用的记名门卡；
 - 向理事会每位工人正、副理事发放一张不可转让使用的记名门卡；
 - 向每位政府组负责人发放一张可转让使用的门卡，包括：主席、副主席以及非洲、拉美和加勒比、亚太、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西欧和东欧各组的发言人；
 - 向工人组秘书处和雇主组秘书处各发放 2 张可转让使用的门卡。
 - 红色门卡——为听证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和操作员。
 - 橙色门卡——从分会场会议室跟进候选人听证会和总干事选举闭门会议的其他代表：
 - 根据政府组确定的分配方案，向理事会政府理事发放 56 张可转让使用的门卡；
 - 向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各发放 7 张可转让使用的门卡。

² 理事会文件 GB.341/INS/15。

³ 见《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2019 年 3 月)附录三。

举行听证会

4. 为了确保听证会规范有序地进行，与会者不得对听证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并且必须在听证会上使用会议规定的语言。
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任命规则》第 12 段，理事会主席将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排定候选人出席听证会的顺序。
6. 五名候选人的听证会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 **第一部分(40分钟)**
 - 候选人自我陈述：5分钟
 - 雇主组提问：4分钟
 - 工人组提问：4分钟
 - 政府组提问：8分钟
 - 候选人回答提问：19分钟
 - **第二部分(20分钟)**
 - 工人组提问：2分钟
 - 雇主组提问：2分钟
 - 政府组提问：4分钟
 - 候选人回答提问并作总结发言：12分钟
7. 三方成员各组将自行决定如何组织各自的提问环节，并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通知秘书处将在会议室提问的成员姓名、每个成员的提问顺序以及在各组可用时间内分配给每个问题的时间。
8. 将使用时间管理设备监测和执行分配给自我陈述、提问和回答各个环节的时限。
9. 闭门会议将于 3 月 14 日上午 10:30 开始，会议日程如下：
 - 上午 10:30 – 11:30 候选人 A
 - 上午 11:40 – 下午 12:40 候选人 B
 - 下午 2:00 – 3:00 候选人 C
 - 下午 3:10 – 4:10 候选人 D
 - 下午 4:20 – 5:20 候选人 E

2. 选举(2022 年 3 月 25 日)

投票日期

10. 无记名投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理事会闭门会议上进行，持续时间视需要而定，直至完成选举，其中每轮投票之间有至少 45 分钟的间隔以便进行磋商，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两名副主席协商确定。

参与投票

11. 将对进入主会议室和分会场会议室实行与听证会相同的限制，并使用相同的门卡系统加以管控。在闭门会议期间，候选人不得进入会议室。但每位候选人，只要其仍在选举名单上，都将获邀指定一名代表观察投票的进行情况。
12. 每轮投票期间，大门将保持关闭；禁止对投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也禁止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
13. 选举完成后，闭门会议结束，稍事休息，理事会将恢复举行公开会议，正式宣布选举结果并任命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当选总干事将应邀宣读并签署效忠声明，随后发表讲话。劳工组织网站将对公开会议进行转播。

选票

14. 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将按候选人姓氏的字母顺序列于第一张选票上，每位候选人的姓名旁印有一个方框。投票人必须在所选候选人的对应方框内划叉或打勾，并将选票折叠投进票箱。
15. 勾选多名候选人或留有任何其他标记的选票均属无效。不愿给任何候选人进行投票者，应当保持选票空白，但仍须将其折叠投进票箱。
16. 每轮投票结束后，将制作新的选票，上面列有剩余候选人的姓名。

投票程序

17. 会议室内设有三个投票站。
18. 会议秘书将依下列顺序唱名，提请那些拥有表决权的理事会成员进行投票：首先将按照 28 个拥有正理事席位的成员国(或根据劳工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被任命代表正理事投票的拥有副理事席位的国家)的法文字母顺序，提请政府进行投票，随后将按照其姓氏，提请 14 名雇主正理事和 14 名工人正理事或其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5.3(b)条指定的副理事进行投票。
19. 被任命代表正理事参加投票的任何政府、雇主或工人副理事的姓名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6 时(日内瓦时间)前提供给理事会主席。
20. 在听到唱名后，拥有表决权的理事会成员将领取一张由会议秘书草签的选票。投票人将在投票站填写选票，并将其折叠投进票箱。投票人可以在无人陪同下自行前往投票站。

21. 如果投票人在将选票投进票箱之前填错了票，他们可以从会议秘书那里换取一张新选票。会议秘书将在签发新选票前销毁原有选票。
22. 如果有表决权的成员无法亲自到场投票，且没有副理事可以予以代替，他们可以通过理事会负责人授权的公证人或通过指定另一名到场的有表决权的成员代其行使表决权。公证人或指定成员将领取选票并代表该成员投票。任何通过代理人或公证人进行投票的请求都应当在投票前尽早向理事会主席提出。
23. 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将各自从其成员中任命一名监票人。每轮投票结束后，三名监票人将在会议秘书的协助下在会议室点票。主席将对有关选票有效性的任何争议作出裁决，并在计票后立即宣布每一轮投票的结果，指出哪些候选人将进入下一轮投票。每轮投票的结果将显示在会议室的屏幕上，每轮过后的剩余候选人名单将在劳工组织网站和 ILO Events APP 上公布。
24. 应邀观察选举过程的每位候选人的代表将在靠近主席台的地方就坐。在投票进行期间，他们不得与理事会成员或劳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互动，只可以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任何关切的问题。

3. 任命总干事

25. 《职员条例》第 4.6(a)条规定，总干事任期五年。按照理事会 2021 年 3 月作出的决定，⁴ 当选总干事的五年任期将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结束。
26. 建议于 2012 年 3 月经理事会批准⁵ 并于 2016 年 10 月确认的莱德先生第二个任期⁶ 的总干事就业条件保持不变。这些条件基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类似任命的现有安排和规定，其中包括：
 -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等额的净基薪；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c) 每年 4 万瑞士法郎的代表津贴；
 - (d) 每月最高 1.2 万瑞士法郎的住房津贴，包括住房租金和固定费用；
 - (e) 劳工组织《职员条例》规定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享有的所有其他津贴和福利；
 - (f) 按开发署署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享受适用于决定不参加养恤基金的联合国共同制度未叙职等官员的养恤金补充安排(联合国大会第 47/203 号决议)。
27. 主席将代表理事会签署总干事任命书。

⁴ 理事会文件 GB.341/INS/15，[决定](#)。

⁵ 理事会文件 GB.313/INS/13/7，[决定](#)。

⁶ 理事会文件 GB.328/INS/1。